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海上莆田”

建设工作方案（2022—2023年）

为全面落实《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海上莆田”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莆政综〔2021〕141号），深化海洋生态综合治理，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全方位推进我市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强化海洋生态保护，加快海洋碳汇科学研究发展，实施海岸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海湾海岛和岸线生态保护修复、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增强海洋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推进“美丽海湾”建设，基本建成碧海银滩、湾美岸绿、亲水乐游、宜居宜业的“美丽海岸带”。到2023年**，**全市沿海地区进一步健全海漂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常态化、网格化、动态化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模式，入海排污口基本实现分类精细化管理，重点河口海湾水质污染得到明显遏制，近岸海域优良水质（一、二类）面积比例不低于90%，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明显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提高海洋空间治理水平。**实施陆海一体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陆域、流域、海域相统筹的海洋空间治理体系。保护提升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重点功能区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保障公众亲海空间，促进滨海旅游等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出台实施《莆田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健全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开发利用相协调的政策体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管治格局。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海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对海岸线向陆域侧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领海基线内的近岸海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在兴化湾木兰溪河口、湄洲湾北岸妈祖城、湄洲岛等重点海湾河口开展“蓝色海湾”、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将湄洲岛建设成为“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加强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将湄洲岛莲池、鹅尾，平海嵌头建设成滨海沙滩景观带样板。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海堤和自然岸线保护，强化海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全面治理海岸侵蚀，砂质海滩垃圾堆积、人为破坏等问题，在兴化湾等重要迁飞鸟类栖息地开展生境营造、微景观改造等保护修复工程。开展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防治，至2023年，实施湿地保护修复1处，修复红树林300亩。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联防联控陆海主要污染。**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精准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污染治理。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系统推进分类整治，清理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取缔非法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巩固行动，整治不能稳定消除劣V类的入海河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入海河流，开展精准综合整治。加快补齐仙游枫亭、荔城北高、城厢东海、涵江江口、北岸山亭等沿海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和尾水排放基础设施短板。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严格落实《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加强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和监管。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河长办、商务局、科技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海事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加强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建设，集中攻坚清理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既有垃圾，进一步健全“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开展对入海口、养殖集中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岸段的定期随机抽查，夯实海漂垃圾源头管控。2022年基本建成重点岸段海漂垃圾视频监控，推动海漂垃圾智慧治理。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海洋渔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提高海洋风险防范能力。**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对海洋船舶污染、码头污染、养殖污染、海洋倾废和赤潮灾害的监测防治，建立赤潮高发区、油气储运、危化品港口码头与仓储区、海洋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海雾、风暴潮等气象、海洋灾害能力，筑牢海上安全防线。对盗采海砂、非法倾废、偷排污水、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逐步完善疏堵结合的监管措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水利局、海洋渔业局、自然资源局、气象局，莆田海事局，莆田海警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推进湄洲岛海岛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突出湄洲岛国家海洋公园保护管理，力争打造全国首个“零碳岛”。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重点发挥我市贝藻类海水养殖优势，通过贝藻类立体混合养殖、海洋捕捞，加大滤食性鱼苗和贝类苗种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方式，提升渔业碳汇贡献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自然资源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实施保障

**（一）强化统筹协调。**为切实加强海洋生态综合治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成立“海洋生态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专班，并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行业指导、跟踪督办，推动工作落实。

**（二）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党政同责，逐级压实属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持问题导向，以解决影响生态安全的沿海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为重点，建立陆海统筹、河海兼顾、上下联动、协同共治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模式。

**（三）强化资金支持。**各县（区、管委会）要积极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自有财力，加大财政投入，用好地方政府债券和政府投资基金，积极争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央资金支持，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经费保障。鼓励金融机构给予符合市场化融资条件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中长期优惠信贷支持，通过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四）强化激励约束。**把加快建设“海上莆田”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考核，全面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对工作成效明显、经验做法典型的地区给予表扬推广、资金政策倾斜等正向激励。对工作滞后的地区，视情予以约谈、通报、挂牌督办。

**（五）强化公众参与。**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完善海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督促使用海洋资源的单位履行污染防治责任；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鼓励引导公众参与海洋保护志愿者行动，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

附件：1.重点项目清单

2.政策举措清单

3.工作责任分工清单

附件1

**重点项目清单**

| 序号 | 责任单位 | 地区名称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完成时限 |
| --- | --- | --- | --- | --- | --- |
| 1 | 湄洲岛管委会 | 湄洲湾 | 莆田市湄洲岛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一期） | 项目总投资约3.92亿元，清除互花米草1.03公顷、修复维护红树林5.19公顷、生态化改造海堤2.3公里、保护修复砂质海岸3.5公里、生态管护通道4.8公里、滨海生态缓冲带35.93公顷。 | 2022年12月 |
| 2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林业局 | 兴化湾  湄洲湾  平海湾 | 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项目 | 实施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修复红树林300亩。 | 2022年12月 |
| 3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兴化湾  湄洲湾  平海湾 | 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改造工程 | 项目投资约7亿元，全市更新改造老旧渔排3.8万口，筏式吊样浮球海域5.7万亩，建设深水大网箱100口。 | 2022年12月 |
| 4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海洋与渔业局 | 兴化湾  湄洲湾  平海湾 | 海上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完成增殖放流水生生物苗种2亿单位以上。 | 2022年12月 |
| 5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市生态环境局 | 兴化湾  湄洲湾  平海湾 | “海上环卫”机构队伍建设 | 加强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建设，集中攻坚清理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既有垃圾，进一步健全“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进一步健全海漂垃圾综合治理长效机制，环卫队伍、湾（滩）专管员建设。分年度下拨省、市海漂垃圾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 2023年12月 |
| 6 | 市生态环境局 | 兴化湾  湄洲湾  平海湾 | 海漂垃圾智慧监控 | 在各县（区、管委会）海岸线交界、主要入海河流河口及重点港口码头建设14个海漂垃圾智慧监控高清探头。 | 2022年12月 |
| 7 | 市生态环境局 | 兴化湾 | 海洋浮标自动站建设 | 在兴化湾三江口省控站位建设海水水质监测浮标1座 | 2022年12月 |

附件2

**政策举措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举措名称 | 举措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1 | 海洋空间治理相关政策 | 严格落实海洋空间管控相关制度，出台实施《莆田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 | 2022年6月 |
| 2 | 完善海洋监管措施 | 完善海洋监管措施，包括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涉海执法巡查监管措施等。 | 莆田海事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等 | 持续推进 |
| 4 | 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 积极争取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中央资金支持，强化海洋生态保护经费保障。 | 市财政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 | 持续推进 |
| 5 | 加大金融支持 | 鼓励金融机构给予符合市场化融资条件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程项目中长期优惠信贷支持，通过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 市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委等 | 持续推进 |

附件3

**工作责任分工清单**

| 序号 | 任务名称 | 任务内容 | 责任单位  （按职责分工落实） | 任务时限 |
| --- | --- | --- | --- | --- |
| 1 | 提高海洋空间治理水平 | 实施陆海一体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构建陆域、流域、海域相统筹的海洋空间治理体系。 |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以下均需各县（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 持续推进 |
| 2 | 保护提升海洋休闲娱乐区、滨海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重点功能区海岸带生态功能和滨海景观，保障公众亲海空间，促进滨海旅游等绿色产业高质量发展。 |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文旅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莆田海事局等 | 持续推进 |
| 3 | 以“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为统领，以海湾（湾区）为基础管理单元，健全环境治理与可持续开发利用相协调的政策体系，构建陆海统筹、河海联动、系统治理的海洋生态环境管治格局。 |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交通运输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海事局等 | 持续推进 |
| 4 | 实施海岸带美化提升工程 | 对海岸线向陆域侧一公里范围的滨海陆地和领海基线内的近岸海域，持续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在兴化湾重点海湾河口开展“蓝色海湾”、海岸带生态整治修复，将湄洲岛建设成为“美丽海湾”先行示范区。 |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文旅局、交通运输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等 | 持续推进 |
| 5 | 加强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将湄洲岛莲池、鹅尾，平海嵌头建设成滨海沙滩景观带样板。 | 市自然资源局、文旅局等 | 2023年底 |
| 6 | 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 加强生态海堤和自然岸线保护，围绕木兰溪入海口和北岸妈祖城两大区域，实施“蓝色海湾”整治行动。加强滨海沙滩保护和修复，全面治理海岸侵蚀，砂质海滩垃圾堆积、人为破坏等问题，在兴化湾等重要迁飞鸟类栖息地开展生境营造、微景观改造等保护修复工程。 |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 | 2023年底 |
| 7 | 开展红树林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防治，至2023年，实施湿地保护修复1处，修复红树林300亩。 | 市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等 | 2023年底 |
| 8 | 联防联控陆海主要污染 | 构建流域-河口-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入海河流和排污口精准治理，加强船舶港口、海水养殖等污染治理。 | 市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海事局等 | 持续推进 |
| 9 | 建立入海排污口“一口一档”动态管理台账，系统推进分类整治，清理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取缔非法入海排污口。 |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工信局、住建局、水利局,莆田海事局等 | 持续推进 |
| 10 | 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巩固行动，整治不能稳定消除劣V类的入海河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入海河流，开展精准综合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河长办等 | 持续推进 |
| 11 | 加快补齐仙游枫亭、荔城北高、城厢东海、涵江江口、秀屿南日岛、北岸山亭等沿海乡镇污水收集处理和尾水排放基础设施短板。 | 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等 | 持续推进 |
| 12 | 完善船舶水污染物处置联合监管制度，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 | 市交通运输局、海洋渔业局，省湄洲湾港口发展中心，莆田海事局等 | 持续推进 |
| 13 | 严格落实《海上养殖转型升级行动方案》，加强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和监管。 | 市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等 | 2023年底 |
| 14 | 推进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 深入实施《进一步加强海漂垃圾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加强组建专业化海上环卫队伍建设，集中攻坚清理近岸海域和海岸带既有垃圾，进一步健全“岸上管、流域拦、海面清”的海漂垃圾综合治理机制。 |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局等 | 2022年底 |
| 15 | 开展对入海口、养殖集中区、滨海旅游度假区等重点岸段的定期随机抽查，夯实海漂垃圾源头管控。 | 市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文旅局等 | 持续推进 |
| 16 | 2022年基本建成重点岸段海漂垃圾视频监控，推动海漂垃圾智慧治理。 | 市生态环境局等 | 2022年底 |
| 17 | 提高海洋风险防范能力 |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动态评估和常态化防控机制，加强对海洋船舶污染、码头污染、养殖污染、海洋倾废和赤潮灾害的监测防治，建立赤潮高发区、油气储运、危化品港口码头与仓储区、海洋生态敏感区等重点区域涉海风险源清单和管理台账。 | 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海洋渔业局，莆田海事局，莆田海警局等 | 持续推进 |
| 18 | 建立健全多方联动的海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协调机制。  加强海上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等风险管控。 | 市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海洋渔业局、莆田海事局、莆田海警局等 | 持续推进 |
| 19 |
| 20 | 建设生态海堤，提升抵御台风、海雾、风暴潮等气象、海洋灾害能力，筑牢海上安全防线。 | 市水利局、海洋渔业局、应急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莆田海事局、莆田海警局等 | 持续推进 |
| 21 | 对盗采海砂、非法倾废、偷排污水、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态势，逐步完善疏堵结合的监管措施。 | 市自然资源局、海洋渔业局、生态环境局，莆田海事局、莆田海警局等 | 持续推进 |
| 22 | 抢占海洋碳汇制高点 | 推进湄洲岛海岛生态特别保护区建设，突出湄洲岛国家海洋公园保护管理，力争打造全国首个“零碳岛”。 | 市发改委、科技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生态环境局等 | 持续推进 |
| 23 | 开展海水养殖增汇、滨海湿地和红树林增汇、海洋微生物增汇等试点工程，提高海洋固碳增汇能力，重点发挥我市贝藻类海水养殖优势，通过贝藻类立体混合养殖、海洋捕捞，加大滤食性鱼苗和贝类苗种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方式，提升渔业碳汇贡献率。 | 市发改委、科技局、海洋渔业局、林业局、气象局、生态环境局等 | 持续推进 |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印发